



NCC 傳播監理報告—111 年第 2 季 (4~6 月)

本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，鑑於傳播內容與營運事項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，本報告除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及營運事項之案件，並納入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，以利各界瞭解傳播監理概況，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。

對於電視、廣播節目之管理，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至於網路內容部分，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，因此，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，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(<https://i.win.org.tw/iWIN/>)。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，可以向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網站通報，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，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，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。

同時，為營造媒體積極自律問責之政策規管環境，本會精進傳播申訴機制，革新受理申訴流程，自 106 年 12 月 11 日起將部分案件轉予業者處理，期申訴網朝向「公民與媒體對話平臺」之目標邁進。

本報告僅反映視聽眾申訴廣電事業案件的統計情形，不代表遭申訴的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。以下分別就 111 年第 2 季(4~6 月)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、電視主要申訴案、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三大部分，依序分析報告。

◆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

依據本會於 111 年第 2 季 (4~6 月) 視聽眾對電視、廣播申訴統計資料¹，陳情件數共 336 件²；其中申訴電視的案件有 308 件 (91.67%)，申訴廣播的案件則有 28 件 (8.33%)，如圖 1 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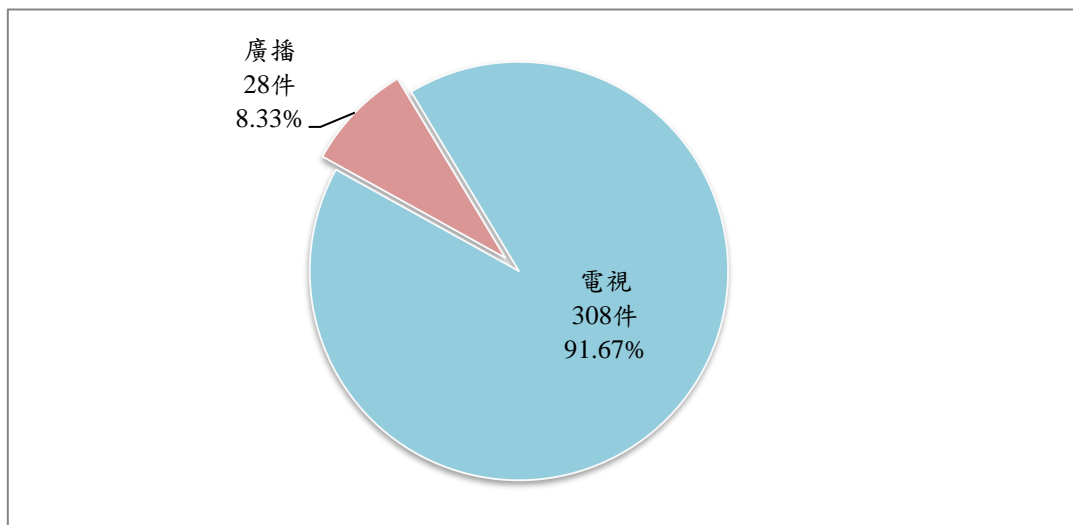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111 年第 2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依媒體類型區分

¹ 本監理報告之統計資料以四捨五入計算百分比，容有進位誤差。

² 已扣除 97 件非關廣電申訴案件。

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，由表 1 可以得知：在所有 336 件申訴案中，依據民眾填寫的資料顯示，有 176 件 (52.38%) 為男性，68 件 (20.24%) 為女性，另有 92 件 (27.38%) 不願透露性別。

	男	女	不願透露	合計
電視	159	63	86	308
廣播	17	5	6	28
合計	176	68	92	336
百分比	52.38%	20.24%	27.38%	100 %

在申訴管道方面，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，共計 190 件 (56.55%)；利用其他申訴管道，包括本會電話、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，則共有 146 件 (43.45%)，如圖 2 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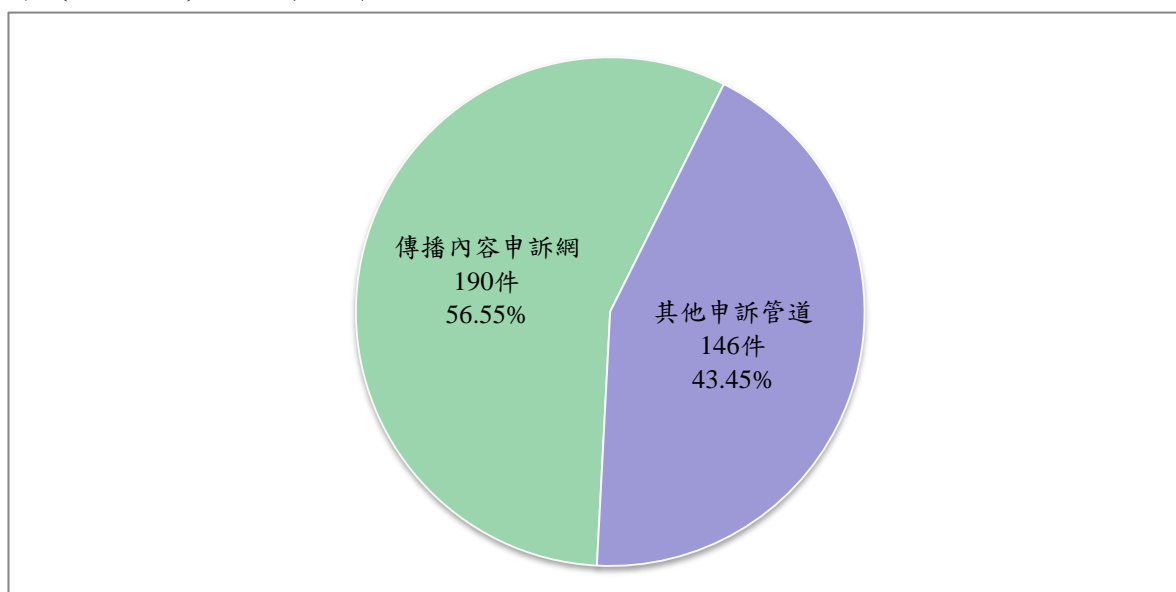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：111 年第 2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依陳情管道區分

在 336 件申訴廣電案件中，由表 2 可以得知：針對內容不妥部分總計 314 件 (93.45%)，針對營運部分總計有 22 件 (6.55%)。民眾申訴內容不妥類型以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」69 件³ (20.54%) 最多、其次為「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」51 件⁴ (15.18%)、「妨害公序良俗」49 件 (14.58%)、「違反事實查證、內容不實」38 件 (11.31%) 及「廣告違規」20 件 (5.95%)，前開五大類型共計 227 件，占總申訴件數的 67.56%，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，詳見表 2：

³ 特定民眾針對相同事由重複申訴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」7 件。

⁴ 違反衛生、金融及其他機關主管法令。

表 2：111 年第 2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依內容不妥類型及營運項目區分			
項目		件數	百分比
內容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	69	20.54%
	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	51	15.18%
	妨害公序良俗	49	14.58%
	違反事實查證、內容不實 ⁵	38	11.31%
	廣告違規 ⁶	20	5.95%
	妨害兒少身心健康	17	5.06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5	4.46%
	本會業務建議	12	3.57%
	法規/資訊查詢	9	2.68%
	節目分級不妥	7	2.08%
	利益關係人權益維護	7	2.08%
	歧視問題	7	2.08%
	針對特定電臺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7	2.08%
	違反公平原則	6	1.79%
	小計	314	93.45%
營運	其他營運事項問題	13	3.87%
	聲音、畫面及訊號之技術問題	8	2.38%
	客戶服務問題	1	0.30%
	小計	22	6.55%
總計		336	100.00%

針對 314 件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不妥部分，進一步分析內容類型可知，在 287 件電視內容申訴案中，以「新聞報導」96 件（33.45%）為最多，其次依序為「意見表達／諮詢／建議」96 件（33.45%）、「廣告」40 件（13.94%）、「消費資訊型節目」17 件（5.92%）、「影劇動漫節目」15 件（5.23%）、「綜合娛樂節目」10 件（3.48%）、「政論談話性節目」8 件（2.79%）、「其他類型節目⁷」5 件（1.74%），如圖 3 所示：

⁵ 包含電視「違反事實查證」、廣播「內容不實」。

⁶ 包含電視「廣告違規（含排播時段、長度、超秒、插播次數及內容）」、廣播「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（包含食品、藥品、化粧品等廣告誇大不實）」。

⁷ 其他類型節目包含財經股市節目（2 件）、一般談話性節目（1 件）、兒少節目（1 件）、民俗宗教節目（1 件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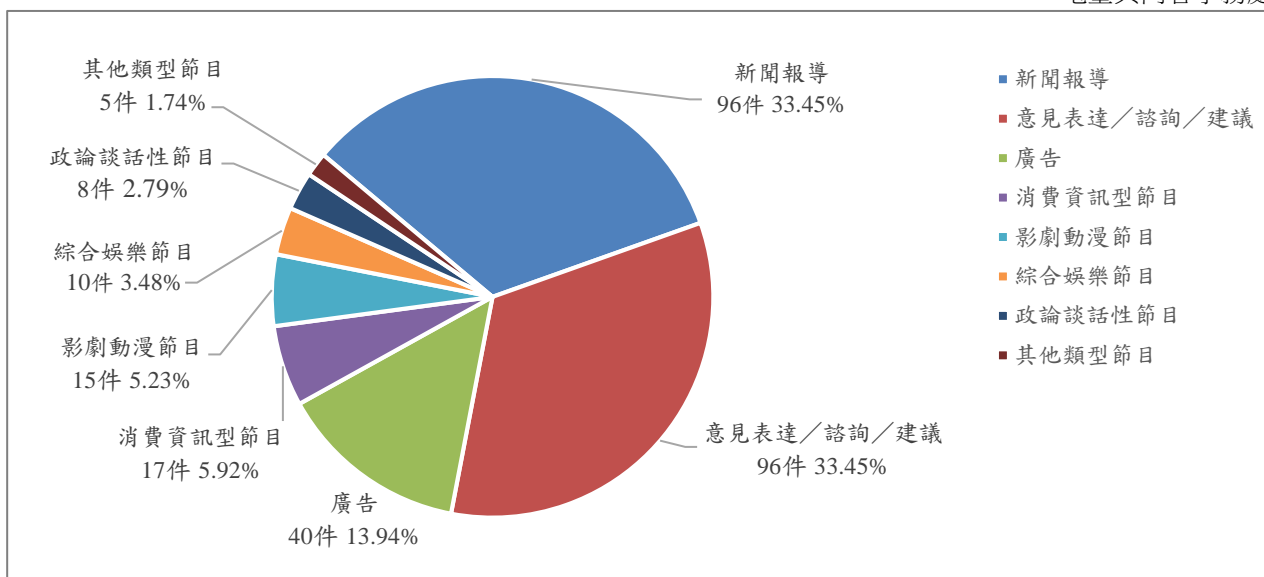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：111 年第 2 季針對電視之申訴案件：依內容類型區分

就 27 件針對廣播內容之申訴中，以「綜合性節目⁸」15 件（55.56%）為最多，其次依序為「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」8 件（29.63%）、「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」2 件（7.41%）、「廣告」1 件（3.70%）、「音樂性節目」1 件（3.70%），如圖 4 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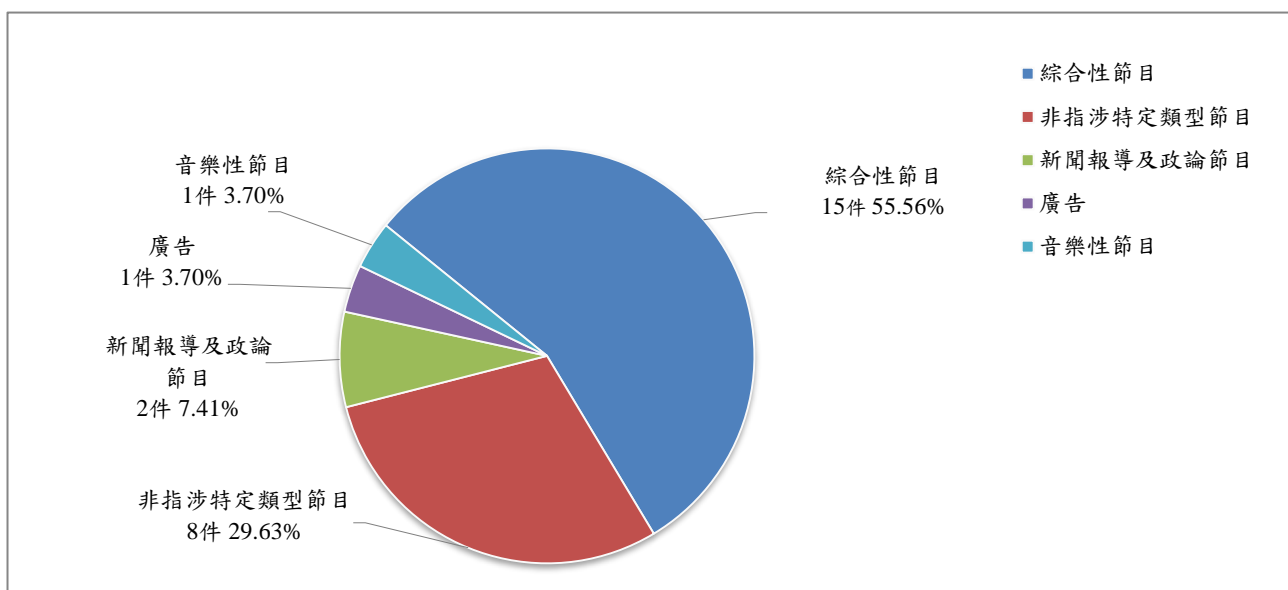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：111 年第 2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案件：依內容類型區分

◆電視主要申訴案

111 年第 2 季 (4~6 月) 民眾針對電視節目 (含廣告) 內容申訴以「新聞報導」及「意見表達/諮詢/建議」兩大類型最多，分析 96 件民眾申訴「新聞報導」的案件中，以「違反事實查證」為最多，共 34 件 (35.42%)，其次為「妨害公序良俗」33

⁸ 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元之節目。

件 (34.38%)、「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」10 件 (10.42%)，前述申訴不妥類別共 77 件，占申訴「新聞報導」件數比例 80.21%，詳見表 3：

電視內容類型	不妥內容類型	件數	百分比
新聞報導	違反事實查證	34	35.42%
	妨害公序良俗	33	34.38%
	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	10	10.42%
	違反公平原則	4	4.17%
	歧視問題	4	4.17%
	妨害兒少身心健康	4	4.17%
	其他 ⁹	7	7.29%
合計		96	100%

分析 96 件申訴「意見表達／諮詢／建議」內容不妥類別，以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」為最多，共 67 件¹⁰ (69.79%)，其次為「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」11 件 (11.46%)、「本會業務建議」10 件 (10.42%) 及「法規／資訊查詢」8 件 (8.33%)，詳見表 4：

電視內容類型	不妥內容類型	件數	百分比
意見表達／諮詢／建議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	67	69.79%
	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	11	11.46%
	本會業務建議	10	10.42%
	法規／資訊查詢	8	8.33%
合計		96	100%

111 年第 2 季 (4~6 月) 本會接獲民眾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為「華視晨間新聞」，詳見表 5：

節目／廣告名稱	頻道名稱	節目類型	件數
華視晨間新聞	華視新聞資訊台	新聞	22

⁹ 節目分級不妥(3 件)、利益關係人權益維護(2 件)、節目與廣告未區分(2 件)。

¹⁰ 同註 3。

案件分析：

華視新聞資訊台 111 年 4 月 20 日「華視晨間新聞」節目，於 7 時許插播式字幕播出戰爭及防災相關訊息，民眾申訴計有 22 件。

民眾申訴意見：

華視新聞跑馬燈出現開戰等假訊息，新聞訊息嚴重錯誤，未經查證，造成民眾恐慌，可見新聞製播之自律機制已失靈，請 NCC 予以處理和裁罰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

- (1) 有關華視新聞資訊台「華視晨間新聞」節目出現錯誤插播式字幕事件，涉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，依照同法第 43 條規定最高可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，得予以 3 日以上、3 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。該案業依循本會標準作業流程，排入「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」討論，藉由專家學者、公民團體及實務工作者所共同組成之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見，並將其建議送交本會委員會議做最終決議。另涉及營運部分，本會亦要求華視提出自律內控及營運改善計畫。
- (2) 本案經提送 111 年第 2 次「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」及本會第 1019 次委員會議審議，決議裁處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。

◆ 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

111 年度第 2 季 (4~6 月) 核處電視事業 (無線、衛星頻道) 8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2 件，罰鍰 6 件，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220 萬元；電視事業違規事實最多者為「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致損害公共利益」、「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」及「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」各 2 件，詳見表 6 及表 7：
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
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無中華民國國籍者投資該公司	1	40 萬元
台視綜合台	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	1	20 萬元
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
東森新聞台	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致損害公共利益	1	80 萬元
東森新聞台	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致損害公共利益	1	40 萬元
台灣藝術台	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	1	20 萬元

LS TIME 電影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20 萬元
TVBS 新聞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TVBS 新聞台	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1	警告

111 年第 2 季 (4~6 月) 共核處廣播電臺 12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9 件，罰鍰 3 件，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3 萬 3,000 元，違規類型最多者為「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」11 件。詳見表 8：

表 8：111 年第 2 季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 單位:新臺幣/元

電臺名稱	電臺頻率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
南方之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FM89.3MHz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12,000
先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AM774kHz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12,000
蓮友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92.5MHz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9,000
天南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AM999kHz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華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AM1224kHz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國際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FM101.1MHz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宜蘭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90.7MHz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太陽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89.1MHz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基隆輕鬆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96.9MHz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合歡山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90.1MHz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2	警告
合歡山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90.1MHz	廣告超秒	1	警告